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04.09 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6.2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藉由通過英文檢定與證照專業能力檢定來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因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畢業門檻及認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依本要點之規定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及「專業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應於修業期間內通過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初級檢定（相當於多益初級檢定）。
- 四、為輔助本系學生通過前述英語能力檢定，本系得依情況指定專業教師開設「科技英文」課程。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可選修「科技英文」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
- 五、「資訊能力檢定」為(企業人才認證, 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TQC, 包括中英文打字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操作能力等項目，通過其標準者始得認列。
- 六、為輔助本系學生通過前述專業能力檢定，本系得依情況指定專業教師開設相關課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組」學生需修模組課程所需學分。需通過修畢 1. 作業環境測定模組課程。2. 安全衛生管理模組課程。3. 消防安全模組課程等三項模組課程中之二項(即通過二項管理模組學分)，如畢業前仍未達檢定標準者需重修模組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
  - (二)「環境科技組」學生需修環境教育課程所需學分。需通過修畢 1. 環境教育、2. 環境倫理、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三門科目，如畢業前仍未達檢定標準者需重修模組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
- 七、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及「專業能力檢定」標準之本系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交系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並定期公告供本系學生查詢。
- 八、本系各班導師應於每學期初告知該班學生須確認是否已通過本要點之規定。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